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

94.04.06 第158次行政會議通過
94.10.05 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04.12 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25 第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02.03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90009321號函備查
99.03.17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04.30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90070636號函備查
100.03.30第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26第1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25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10.29第2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（以下簡稱境外學校）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所稱跨境雙學位制，係指本校與境外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之大學校院，協助所屬學生於原學校修業至少滿2學期後，至對方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。

三、依本辦法修習跨境雙學位學生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4學期。
- （二）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2學期。
- （三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2學期。

修習學士學位，在2校合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；進修碩士學位，在2校合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；進修博士學位，在2校合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。

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境雙學位之學生，在兩校修習之學分數，得予併計；但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，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明訂於協議書中。

四、本校合作辦理跨境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之境外學校。
- （二）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，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大陸地區、澳門、香港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。

五、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境雙學位制，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「合作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協議書」草案，經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決議，送本校教務處、國際處審核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前項「合作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（一）申請資格。

- (二) 甄審之規定。
- (三) 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- (四) 學分抵免。
- (五) 在兩校修業時限。
- (六) 學位授予。
- (七) 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- (八) 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。
- (九)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- (一〇) 其他事項。

六、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學位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外，另需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，協議書經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決議，送本校教務處、國際處審核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研究生姓名。
- (二) 指導教授姓名。
- (三) 論文題目。
- (四)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- (五)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
- (六)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- (七) 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。
- (八) 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。
- (九) 其他事項。

七、各學系、所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跨境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，另訂跨境雙學位制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並送本校教務處、國際處核備。

八、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境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，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，寄送本校研發處受理、由教務處、國際處辦理甄審入學事項：

- (一) 入學申請表2份。
- (二) 境外學校學生證件影本1份（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）。
- (三)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2份（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）。
- (四) 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1份（包括人類免疫系統缺失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）。
- (五) 財力證明。
- (六) 其他依協議應繳附之文件。

九、至本校修讀跨境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，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處受理，並由教務處、國際處就申請資格、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；經審查合格者，轉交相關系所

辦理甄審作業。

- 十、經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境雙學位之學生，註冊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，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；如尚未投保者，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
前項學生符合僑生、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，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於本校修業期間，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。

- 十一、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境雙聯學制之學生，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申請抵免；經核准抵免後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，授予本校學位，並發給學位證書。

- 十二、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境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；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申請抵免。

前項審查結果另送國際事務處。

- 十三、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境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，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。

- 十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